219--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 
关于企业向社会公众公开征募担保人有关问题的批复  
（银监办发〔2005〕175号）

江苏银监局：

你局《关于企业向社会公众公开征募担保人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苏银监发〔2005〕18号）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

一、企业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征募担保人，并以所征募的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提出贷款申请，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，银行能否受理由银行自主决定。

二、考虑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募担保人的风险性，银行不宜参与宣传，不宜在营业场所推介此项业务；借款企业不能在银行营业场所与个人签订有关合作协议，不能在营业场所向个人披露财务等有关信息。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“商业银行贷款，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。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，抵押物、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、质权的可行性严格审查”。商业银行应严格审查担保人的信用，以及行使质权的可行性，切实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。

四、担保起点金额问题是企业和担保人之间的民事行为，应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决定。

二○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